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王群媖 電話:02-7736-7937

電子信箱: deneb7937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447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直播程序表、意見蒐整表、修正草案(預告版)

(A0900000E\_1122804474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22804474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22804474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本部召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」諮詢及公聽 會直播暨意見蒐整案(資料如附件)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部為精進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,於112年推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作業,已於112年8月17日至112年8月31日期間辦理預告(行政院公報系統網: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)。
- 二、為廣納各方意見,訂於112年8月25日辦理旨揭會議,為不 受地域限制,本次會議以直播方式提供參與,請轉知所屬 於踴躍參與並惠賜卓見。
- 三、旨揭諮詢及公聽會直播網址: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ahpy702eKy4,視訊直播不限參加人數,與會人員若有建言,請於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前均填具發言單(連結:https://reurl.cc/QXMxW2)傳送至本部承辦人。







四、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若有相關建議,可於法規預告期間 (112年8月31日前),函復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」 意見蒐整表,以利本部意見蒐整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電2023/08/21文文 2:14:16章





